

申請條件：

(一) 申請人資格：

設籍本縣之縣民，患有失智症、智能障礙、精神異常、有走失傾向、曾走失者或有需求者。

(二) 應備文件：

1.申請表 2.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 3.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

※ 若您或您的長者設籍彰化縣，且長者年滿 50 歲，確診為失智症(CDR \geq 1)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第一類失智症)，建議除愛心手鍊外，可同時申請本府失智走失協尋系統「守護 BBCall」，本系統運用防走失載具的藍芽發訊功能，能顯示配戴載具的長者的定位訊息，並內建收發公告與即時傳訊功能等相關協尋功能，申請前須先參與系統說明會，並填寫防走失載具申請書及切結書，以及繳交各項文件證明之影本，如戶籍謄本、失智症診斷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。相關資訊可洽詢切膚之愛基金會(04)7238595 轉 4545 或社會處(04)7532332。